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相　對　人　順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高譽真

相　對　人　鑫順祥蛋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銘

相　對　人　張陳美慶

　　蕭如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就無效之本票，法院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其所提出之本票雖有

「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」、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、「一定之金額」及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之記載，惟發票人另於票面記載「本票自動失效」，本段文字內容形同附加未定事實作為本票得否提示付款之條件，致失無條件支付之效力，與無條件擔任兌付之記載意旨抵觸，形同未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，已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有所欠缺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